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8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弘裕

訴訟代理人 蔡佳維

被告 黃暉明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黃暉明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內容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，並確認是否聲請承受訴訟；及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、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對被告黃暉明提起訴訟，惟查被告黃暉明已於113年11月28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可稽，被告於原告起訴後死亡，則訴訟程序於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另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爰依首揭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上列事項詳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07 臺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黃建霖